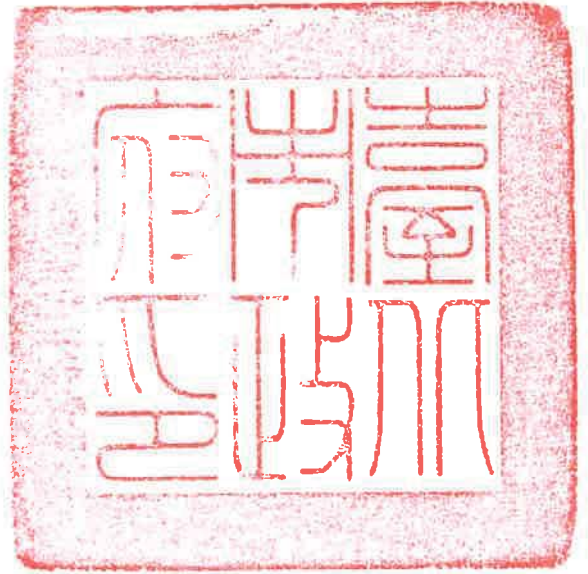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080911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40-4地號等殯葬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9年7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027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